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

1729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 甲 111 執沒 584 字第

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84 號許 0 浩強制性交案件
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長 刀		支	1	不詳
腳 鐐		組	1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102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 雅 楓 決行

裝
訂
線

發